**2015年决算批复说明**

1. **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**

1、部门职能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土地、矿产资源、测绘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,组织实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(1)组织编制实施全县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。

(2)依法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；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，查处重大违法案件；负责有关行政复议。

(3)实施耕地保护；实施农地用途管制，指导并实施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工作。组织全县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确权、定级和登记等工作，指导乡镇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。

(4)全县土地资源、土地市场出让、拍卖等工作；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依法对矿产资源的开发、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。

(5)组织监测、防治地质灾害工作，管理全县基础测绘、辖区内界线测绘、地籍测绘工作；按规定做好矿产、资源、土地税费征收、使用的有关工作。

(6)国土资源法制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。

2、机构人员情况

（1）2015年我局人事编制数：行政编制（局机关、国土所、执法队）85名，其中工勤4名；事业编制共32名，其中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12名，土地测绘队8名，土地交易服务中心6名，土地开发中心3名，信息管理中心3名。

（2）财政核拨在职人员工资共107人：行政人员85名（含工勤4名），其他人员（原国土所转为公务员超编的）11人，事业财政补助11人。

（3）在财政拨经费中付工资共22人：原土地执法队改革留下人员10人，土地开发中心12人。

（4）退休人员共33人：财政核拨退休人员工资25人，财政拨经费中付退休人员其他费用的8人（原土地执法队退休1人，土地开发中心退休7人）。

（5）我局自收自支人员共10人：土地测绘队4人，土地交易服务中心6人。

我单位实有人数172名。

**二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**

**1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说明**

本单位本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118.807712 万元，支出总计 16118.807712 万元。与2014年度相比，收、支各减少18681.952251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项目支出减少。

**2、支出决算说明**

本单位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6118.807712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653.956094万元,项目支出 14464.851618万元;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7.670493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6.340961万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.419358 万元。

**3、固定资产情况**

本单位年初固定资产 926.999751万元，年末固定资产1029.018174万元，本年增加102.01842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房屋和汽车增加。

**三、“三公经费”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情况：**

本单位2015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支出 16118.807712 万元，预算安排16118.80771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 0万元，与2015年支出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。说明：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学习、考察、参观等项目计划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0.138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.1381万元，与2015年支出预算相比持平。说明：我单位积极响应中央号召，压缩车辆运行开支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16万元，与2015年支出预算相比一样。说明：我部积极响应中央号召，压缩开支。

4、本单位全年因出国（境）累计0次，0人；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；外事接待0 次，0人。